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3	287,976,209	128,968,286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265,026,767)	(100,228,055)
其他收入	4	1,296,161	1,003
其他虧損淨額	4	(391,549)	(1,435,3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817,801)	(780,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增值回撥		-	116,91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8,072,812)	(8,022,994)
融資成本	5	(175,678)	(110,374)
除稅前溢利	6	13,787,763	18,509,384
所得稅收入	7	-	4,913,657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u>13,787,763</u>	<u>23,423,041</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1.30 仙</u>	<u>2.21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u>13,787,763</u>	<u>23,423,04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年內公平值之變動	2,569,064	3,739,477
-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到綜合收益表		
- 減值虧損	1,143,376	-
-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	(956,886)	1,934,646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755,554</u>	<u>5,674,1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面收益總額	<u>16,543,317</u>	<u>29,097,1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3	9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44,188,510	25,668,093
		44,199,953	25,669,073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8,431,169	11,141,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8,846	429,5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0	69,238	841,43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77,730,705	58,110,627
可收回稅款		-	4,888,6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2,456	23,177,453
		95,512,414	98,588,91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4,158,160	5,247,093
其他應付		1,884,200	1,884,200
		6,042,360	7,131,293
流動資產淨值		89,470,054	91,457,617
資產淨值		133,670,007	117,126,6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123,072,225	106,528,908
總權益		133,670,007	117,126,690
每股資產淨值	12	0.13	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這共同名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立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i>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i>業務合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i>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i>	<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之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多項更改。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所涉及的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及或有代價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將受影響。該等更改將影響於收購發生之相關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商譽金額、當期之業績及其後公佈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規定, 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有關擁有權益之變動在權益中處理。因此, 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產生影響, 亦不會構成損益。此外, 該修訂準則修訂了對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上述經修訂準則涉及之變動只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或之後的收購 控制權之損失及與非控股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u>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u>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u>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u>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u>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撥</u>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u>金融工具</u>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u>所得稅 - 遞延稅項: 變現相關資產</u>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u>關連人士之披露</u>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u>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u>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u>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u> ¹

除了以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惟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上市	6,128,960	8,128,9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非上市	1,285,714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上市	278,128,555	112,011,680
期貨交易之收益淨額	-	3,48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054,980	8,608,147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78,000	216,000
	<u>287,976,209</u>	<u>128,968,286</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所以沒有就主要客戶的資料作出披露及披露主要客戶資料並無意義。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回收壞賬	1,185,797	-
利息收入	110,364	1,003
	<u>1,296,161</u>	<u>1,003</u>
其他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70,822)	(1,435,394)
期貨交易之虧損淨額	(20,727)	-
	<u>(391,549)</u>	<u>(1,435,39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於 5 年內償還借款利息支出	<u>175,678</u>	<u>110,37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5,000	150,000
折舊	1,937	5,504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1,994,872	1,630,337
應付給關連公司之表現費	3,945,658	5,034,930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14,466 港元（二零一零年：12,338 港元）	384,447	324,749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金	<u>240,000</u>	<u>240,000</u>

7. 所得稅收入

a)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13,657)
	<u>-</u>	<u>(4,913,65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錄得稅前溢利，但由於往年之稅務虧損可作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所得稅收入與本集團之會計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787,763</u>	<u>18,509,384</u>
以法定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74,981	3,054,047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056,751)	(1,772,07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376,023	247,363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60)	798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56,304)	(1,530,137)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3,211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13,657)
所得稅收入	<u>-</u>	<u>(4,913,657)</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25,008,531 港元（二零一零年：34,663,635 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3,787,763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23,041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1,059,778,200 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 1,059,778,200 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減: 減值虧損撥備	9,471,281 (6,443,000) <u>3,028,281</u>	9,561,281 (6,146,000) <u>3,415,281</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1,160,229 <u>44,188,510</u>	22,252,812 <u>25,668,093</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41,160,229</u>	<u>22,252,812</u>

於結算日, 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 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已刊載報價釐定。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44	757,822
預付款	3,034	21,450
按金	62,160	62,160
	<u>69,238</u>	<u>841,432</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 之孖展戶口墊款, 用作購買上市證券。該等款項須按通知償還。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77,730,705</u>	<u>58,110,627</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77,730,705</u>	<u>58,110,627</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 133,670,007 港元（二零一零年：117,126,69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發行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零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00,000港元）及基本每股溢利0.0130港元（二零一零年：0.0221港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財務資產利潤下降。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1,800,000港元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升至1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升至0.13港元（二零一零年：0.1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遏制房地產市場的泡沫和通脹上升等問題，使中國大陸的經濟繼續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保持整體良好的運行態勢。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轉型期，經濟發展過程中各種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

在全球環境方面，由於市場憂慮歐洲部份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拖累了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然而，美國政府關注自金融海嘯以來向市場注入逾 1.725 萬億美元資金，雖然將混亂的局面穩定下來，可惜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聯儲局於是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由於有大量熱錢流入股票市場，加上企業公佈第三季業績普遍表現理想。恆生指數由低位 18,985 逐步上揚至最高 24,964，本年度恆生指數上升 10.77%。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 0.11 港元上升至 0.13 港元，增長 18%，表現較大市優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處於健康水平，達 8,900,000 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掌握新的投資機會。淨資產值由 117,100,000 港元增加至 133,700,000 港元，增長 14%。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前景

二零一一年投資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環球通漲重燃、北非局勢緊張、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歐洲貨幣實施緊縮政策、日本災難性地震導致供應短缺以及最近北半球多地爆發旱災，環球經濟再添不明朗因素。同時，中國的房地產價格高企問題、通漲加劇、熱錢流入、利率上升和存款準備金率增加，這些因素會直接影響環球經濟。因此，我們預期環球市場將會持續波動。由於較低實際利率和全球經濟硬著陸的機會是輕微的，我們將會積累更多的較防禦性股票。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採取積極、務實的投資策略。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增加股東價值，密切監測投資組合的表現和在必要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並且把握全球和本地經濟的變化以作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 8,872,456 港元（二零一零年：23,177,453 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關連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債務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取得信貸（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因而不能提供債務率（二零一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金額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企業管治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7 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4 名）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ba.com.hk>)之「報告及年報」項目內刊登。二零一一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會承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